



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柳 州 市

审 计 结 果 公 告

2019 年第 10 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审计局办公室

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度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结果

(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告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的规定，柳州市审计局自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30 日，对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市政府办公室”）2018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，重点审计了市政府办公室本级部门，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市政府办公室部门预算由本级和下属 6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，根据审计实施方案安排，本次主要审计市政府办公室本级部门年度预算。

2018 年初市财政局批复市政府办公室本级部门预算金额为 2,131.69 万元，年中预算调增 953.74 万元，调整后年度预算数为 3,424.45 万元，预算执行数为 3,245.18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 94.76%，本年结余 179.27 万元。

二、审计评价意见

审计结果表明，市政府办公室本级部门 2018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；预算执行及财政资金管理比较规范，真实反映了市政府办公室本级部门财政财务收支情况。

三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

（一）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

市政府办公室在编制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时，将部分外单位管理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纳入本部门年度预算。

（二）未按规定及时将代管资产移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

柳州市对外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03 年撤销，其名下资产由市政府办公室代管，至 2018 年末仍未按规定移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。

（三）应收应付款项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

截至 2018 年末，市政府办公室存在应收应付款项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的问题。

四、审计处理情况及审计建议

柳州市审计局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，并提出规范公务用车管理；切实做好资产清查核实工作；加强单位往来款项的清理的审计建议。

五、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

对审计发现的问题，市政府办公室高度重视，边审计边整改，具体情况如下：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问题已通过完善部门预算编制进行了规范；代管资产已于 2019 年 9 月正式移交市机关事务管理局；已对备用金借款进行清理，并将不再使用的资金上缴国库。

主办单位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审计局

编 制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审计局办公室